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8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

被告 吳進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896元，以及其中新臺幣55,863元從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記：原告之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下稱中華銀行）申請小額信用貸款

01 款，借貸額度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限，於指定之帳  
02 戶內循環使用，約定利率以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期限1  
03 年。於期限屆滿前30日，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  
04 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  
05 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但立約人如未依  
06 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延滯期  
07 間之利率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被告嗣未依約清償，尚欠  
08 本金55,863元及約定利息（到期利息部分請求1,033元）  
09 未為清償。前開債權，經中華銀行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  
10 股份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讓與鼎  
11 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再  
12 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讓  
13 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再讓與  
14 原告，原告催告被告清償，被告置之不理，為此訴請被告  
15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